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307-26J6-FS1104

1.采购项目

中电建额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谈判采购方式采购中电建额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建同兴风电一场2026-2029年安保服务项目，本次采购资金已落实，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

中电建额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建同兴风电一场2026-2029年安保服务项目

2.2　项目概况

中电建同兴风电一场位于塔城额敏县南部区域，距离额敏县城东南约56km，场址面积约104平方公里，场址中心坐标为东经83° 57'37.4988"，北纬46° 14'19.1343"，海拔高程在700m～1200m之间。场址主要为山地，场址西侧有部分山地起伏较大，有奎塔高速和省道S201从场区附近经过，交通条件便利。项目设计安装68台风机，其中9.1MW的51台，8MW的17台，总装机容量为600MW。风机采用一机一变，采用14条线路，合计23回35kV 集电线路将场内电能送至新建的220kV升压站。

此外，厂区内配套设施完善，设有保安室、员工餐厅、活动室及宿舍等功能区域，可充分满足项目员工日常办公、运维及生活需求，为项目长期稳定运营提供基础保障。

2.3 采购范围

本项目安保人员配置要求：配置安保人员共3名。人员资格条件：年龄60周岁（不含）以下，性别不限，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仪容端正，服从甲方管理，责任心强，举止文明、服务礼貌，具备场站安保、公区卫生保洁相关工作能力。现场实行24小时值守，节假日正常值守，由乙方（安保服务单位）统筹3名人员排班轮值。安保人员如需休假，乙方须提前向

甲方报备，并自行做好人员调配、排班补岗，保证现场在岗人数满足本项目值守要求。本项目乙方服务费包含安保人员劳动报酬、社保福利、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等全部费用。安保人员就餐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统一供餐、发放餐补等）由乙方负责落实保障，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安保人员就餐相关任何费用及责任。

2.4 服务期限

三十六个月，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5 实施地点

新疆塔城额敏县中电建同兴风电一场。

2.6 工作要求

2.6.1 保安公司须全面承担安保人员的入职审核、劳动关系管理、伙食保障、福利（含工作服）发放、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等全部责任，确保人员权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安保人员休假期间的往返交通费用由保安公司统一承担，场站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6.2 保安公司派出保安人员负责工作范围内保安工作。要求均为 60 周岁（不含）以下政审合格,外貌端正;无不良记录;服从管理,有工作责任心、举止文明、礼貌待人。

2.6.3 场站负责对安保人员的日常工作任务分配、岗位调度、工作执行情况监督考核，保安人员须严格服从电站的合理工作安排，遵守电站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安保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电站出入口值守、人员及车辆进出查验、综合管理区卫生清理、安全隐患排查、应急事件响应等）。

2.6.4 保安公司须建立完善的人员稳定机制,确保派遣至电站的安保人员队伍相对固定，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若因人员离职、调岗等原因需更换安保人员，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电站，经场站同意后，方可派遣符合要求的替代人员到岗，且确保新旧人员交接无缝衔接，不影响安保工作正常开展。

2.6.5 保安公司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开展用工及服务工作，不得出现拖欠安保人员工资、未依法缴纳社保等违规行为；若因保安公

司用工问题引发劳动纠纷、法律诉讼等，由保安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得影响场站的正常生产运营秩序。

2.6.6 安保人员在电站执勤期间，除完成本职安保工作外，须服从甲方合理安排，开展公共区域保洁等辅助工作，并按要求完成冬季综合管理区清雪除冰等临时性工作。

2.6.7 符合《反恐怖主义法》的相关要求；

2.6.8 符合《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相关要求；

2.6.9 安保人员岗位职责：负责电站安全保卫工作及配合进行应急情况处置工作；

2.6.10 执行采购人管理制度及安保人员岗位要求。

2.7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采用银行电汇方式以人民币支付。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完成项目所需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响应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所合一的证照）。

3.2 响应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响应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材料（如网页截图、网页超链接等）。

3.3 财务状况：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响应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 资质要求：具备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备案并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

3.5 人员要求：驻场人员年龄 60 周岁（不含）以下，具有保安员证、健康证。

3.6 业绩要求：提供近 2 年（2024 年 10 月至响应截止时）承接的新能源风电场保安服务项目的业绩至少 5 项，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材料（合同原件、案例可接受采购人现场核实）。

3.7 其他要求：

3.7.1 转包及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3.7.2 认证供应商要求：响应人成交后须同意配合申报进入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上级单位认证供应商库。

3.7.3 合同签订：供应商成交后须同意配合采购人在供应链云服务平台上开展电子合同的签订(备案)工作,供应链云服务平台网址：https://scm.powerchina.cn/web/index。

3.8.联合体：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谈判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 12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谈判采购文件。响应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

4.2 本次谈判采购不提供纸质版谈判采购文件，不收取文件工本费。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2:00 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

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制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5.3 各响应人须登陆“采购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5.4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5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1）各响应人应于响应文件开启后一周内邮寄提供纸质版归档文件 2 份（一正一副），纸质版归档文件应采用经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版，须密封提交。纸质版归档文件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福建大厦 2 号楼 21 层，李女士（0991-6265876）。纸质版归档文件和经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经平台递交的盖章版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3）谈判地点：另行通知

6、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电建额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福建大厦 2 号楼 21 层

联系人：李女士

邮　　箱：xjgs_jihuahetongbu@126.com

电　　话：0991-6265876

7、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991-6265876

邮　　箱：xjgs_jihuahetongbu@126.com

8、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群工作部

监督电话：010-86301980

2026 年 11 月 6 日